



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GDZJLJZFCG-2024JS017C

采购项目名称：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廉江市气象局气象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委托人：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

受托人：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委托人（采购人）：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委托人自愿委托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受托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委托人要求组织采购活动。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GDZJLJZFCG-2024JS017C；
- 2、采购项目名称：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廉江市气象局气象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 3、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廉江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廉江市气象局气象预警预报综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一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
- 4、协议履约地：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
- 5、采购项目预算：（以政府采购项目定案书为准）；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资金来源属于： A ；
A. 财政性资金 B. 非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委托范围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指定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js0759.com/>)、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采购信息公开招标;
- 3、供应商资格预审(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时采用);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
- 6、落实评审地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组织评审工作;
- 8、整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
- 9、在指定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东京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js0759.com/>)、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中标候选人公告、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应指定一名委托人代表,代表委托人与受托人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1) 委托人指定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

指定人员姓名:【田女士】联系电话【13553478656】

- (2) 受托人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受托人与委托人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项目经办人姓名：【劳先生】联系电话【13692477931】

- 2、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4、委托人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委托人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 6、委托人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成交）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7、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 8、委托人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9、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采购制度。

第四条：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受托人应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受托人应依据委托人的要求为委托人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 3、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委托人确认；
- 4、受托人应满足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 5、受托人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供应商意见；



- 6、受托人应当依法组织评审委员会；
- 7、受托人应依法及时答复委托人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受托人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9、受托人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0、受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在协议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做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费用

1、受托人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廉府函〔2018〕327号）”的规定标准执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①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金额×对应类型收费费率;

②按【廉府函(2018)327号】文下浮50%,收费基准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50%

③现我司愿在收费基准价基础上下浮5%作为合同价,合同价=收费基准价×(1-5%)
(最终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价)

4、受托人自行承担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5、支付方式及时间: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向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委托人、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其他

- 1、本协议自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盖章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委托代理期限为从协议生效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委托人（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林睿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日

日期：2024年12月1日

